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57号

当事人：江苏福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20B5PDXE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8号-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明

江苏福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检查，于2023年8月2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57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重型柴油车苏AX9041、苏AX9610、苏AX8341、苏AX8371尾气排放在线监控装置OBD插头拔出，尾气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未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
-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5、调查询问笔录

6、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7、现场照片（视频）

8、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

9、车辆信息截图

10、车辆使用视频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重型柴油车应当安装尾气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保证正常运行”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对处罚存有异议：发现问题后我司第一时间彻底整改。此次所谓的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实质性污染，为电子设备故障引起，不是人为破坏，并且在贵局来检查之前车辆刚刚通过年审，各项指标均合格，望酌情考虑，免除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依法应当予以处罚。因属于定额罚款，故维持告知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重型柴油车未按照规定安装尾气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保证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每台车辆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整），
合计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每台车辆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整），
合计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3日